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河府〔2023〕9号）规定，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委托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现就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3年3月17日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农高区）”仅限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在市灯塔盆地农高区“三区三线”划定空间规划边界范围内行使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具体为《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第一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河府〔2023〕9号）规定的事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如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源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理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或事项发生变化影响印章使用效力，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将另行公告。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